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5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0.775万股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实际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2月10日

2、预留授予数量：70.775万股

3、授予人数：28人

4、授予价格：11.9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授予登记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9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30人调整为28人，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79.775万股调整为70.775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7、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吕敏	董事、财务总监	4.0000	5.65%	0.03%
付伟才	副总经理	6.0000	8.48%	0.04%
吴剑凯	副总经理	1.5000	2.12%	0.01%
翁永华	董事会秘书	3.0000	4.24%	0.02%
核心骨干员工（共24人）		56.2750	79.51%	0.41%
合计		70.7750	100.00%	0.5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23日出具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51号）。截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共计收到2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8,429,302.50元。其中，计入股本707,7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7,721,552.5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70.775万股，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3年5月11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登记日为2023年5月11日），公司股份总数由137,108,500股增加至137,816,25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0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的45.9490%，授予登记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713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	本次变更股份数量	变更后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8,500	707,750	3,416,2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400,000	0	134,400,000
总计	137,108,500	707,750	137,816,25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所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29,302.5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经测算，公司预留授予登记的70.775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336.18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36.18	210.11	112.06	14.01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51号）。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2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79.7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91元/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授予登记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9万股，激励对象由30人调整为28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79.775万股调整为70.775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707,750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以上事实，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10.8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81.62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710.85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781.625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同时，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壶瓶山路68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206,9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9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剑华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160,550	99.9448	46,400	0.0552	0	0.0000

2、

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160,550	99.9448	45,900	0.0545	500	0.0007

3、

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160,550	99.9448	45,900	0.0545	500	0.0007

4、

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160,550	99.9448	46,400	0.0552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160,550	99.9448	46,400	0.0552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160,550	99.9448	46,400	0.0552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164,650	99.9497	42,300	0.0503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164,650	99.9497	42,300	0.0503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160,550	99.9448	46,400	0.0552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164,650	99.9497	42,300	0.0503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7,215,0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099,0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46,450	94.8031	46,400	5.1969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4,600	10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46,450	95.2941	41,800	4.7059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846,450	94.8031	46,400	5.1969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50,550	95.2623	42,300	4.7377	0	0.0000
9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846,450	94.8031	46,400	5.1969	0	0.0000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50,550	95.2623	42,300	4.7377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除议案6外，剩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钢、张峥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3-042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3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三）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董事胡剑涌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根据本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对参加对象的要求，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方案，由共计29名参加对象认购预留份额200万份，上述人员均为新增参与对象，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为6.64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3-043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于2023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23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三）会议主持人：监事长刘振顺

（四）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根据本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对参加对象的要求，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方案，由共计29名参加对象认购预留份额200万份，上述人员均为新增参与对象，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为6.64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3-044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根据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本公司实施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日、2023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已于2023年3月16日完成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11,699,989股本公司股票。截至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

本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完成开立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379734。

二、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认购情况

为满足本公司发展规划需要，本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为未来引进合适的人才及激励其他需要激励的员工预留了200.00万份，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7.09%。本公司已对预留份额进行分配，由29名参与对象认购全部预留份额200万份，上述人员均为新增参与对象，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名。预留份额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胡剑涌	董事、总裁	438.24	5.64%	66.00
其他核心员工（不超过28人）		889.76	11.45%	134.00
合计		1328.00	17.09%	200.00

注：（1）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与首次受让价格保持一致，为6.64元/股。

（3）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后，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的总人数为59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7人，其他核心员工52人。

三、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一）本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根据此前披露并实施的本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本次预留份额分配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系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二）本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确认的参加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和资格条件。监事会已对本次预留份额的授予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预留份额来源及参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公司实施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相关员工利益与本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满足本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四）本公司董事会审议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时，与此关联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就本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拟定的参加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本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其作为本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预留份额分配系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三）本公司实施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相关员工利益与本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满足本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3-016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充聘任副总经理并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李国富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钢洛耐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选举张文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充聘任副总经理并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并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左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同意将王战民先生的职务由常务副总经理调整为副总经理，其他在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变。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充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并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一致认为：张文洋先生和左锐先生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相关议案均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文洋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左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附件：

张文洋先生的简历

张文洋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

张文洋先生曾任职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历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制造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及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曾担任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党委常委。

左锐先生的简历

左锐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1998年7月本科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2003年12月至2011年8月，先后在武汉科技大学、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获得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左锐先生曾任职于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曾担任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安全保卫部部长。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3-017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9日

至2023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9	中钢洛耐	2023/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携带上述登记材料复印件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将上述登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到公司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在来信上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公司股东或代理人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5月26日下午 17:00 前将上述登记材料送达登记地点。

5、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5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信函登记时间：截至2023年5月26日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379-64208540，0379-64208804。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379-64208540，0379-64208804。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7日(星期三)至05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ksh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等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24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4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成三荣先生，独立董事沈勇先生，董事、总经理金成成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王建根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成磊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7日(星期三)至05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ksh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0325196

电子邮箱：ir@ksh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6日 下午2点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6日

至2023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2023年度向昆山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1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成三荣先生、金成成先生、成锋先生、成磊先生、成国华先生和陈靖雯女士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33	沪光股份	2023/5/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3: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证明。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在传真和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电话，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

电话：0512-50325196　邮箱：ir@kshg.com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2023年度向昆山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3-020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22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3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定于2023年5月30日以现场会议形式与网络会议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5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发来的《关于增加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泸天化集团持有211,458,993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3.49%，董事会认为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合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请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发布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不变，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议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30日15: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5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4日。

（七）出席及列席人员：

1.截止2023年5月24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会议；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八）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三号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00	2022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议案	√
9.00	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1.00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3.00	关于拟为子公司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拟为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00	关于拟为孙公司泸州九禾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分别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审议议案除议案16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事项外，其余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需经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事项。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25日-29日　9:00-12: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泸州市纳溪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号楼）

1.登记地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泸州市纳溪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号楼）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李子林路38号

联 系 人：　滕敏桥　　朱鸿雁

联系电话：　0830-4120687　0830-4122195

邮　　编：　646300

（二）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2

2.投票简称：天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代表的股份数：　　　委托日期：

本人（或公司）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00	2022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议案	√			
9.00	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1.00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3.00	关于拟为子公司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拟为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00	关于拟为孙公司泸州九禾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法人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